

法硕复习指导：08年法硕考试综合课考试方向预测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48/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5_A4_8D_E4_c80_448728.htm

一、2008年法硕考试综合课考试方向预测 2008年法硕考试综合课考试大纲虽然没有大的变化，从它增加的考点可以看出，综合课的考试将会越来越全面，像法制史，它现在也注重对民事方面法律的考查，另外，从历年考题可以看出，综合课的考试越来越重视综合能力的考查，越来越多的题不是单独的考察一个知识点，而是把相关的知识点结合起来一起考查，所以，今年的考试也会如此，这就要求考生在学习时要注意总结，提高自己的综合运用能力。

二、对2008年综合课考试具体考点的考试类型分析及预测

(一) 2008年法硕大纲分析法理学

1、对增加和调整的考点进行分析并对出题类型作出预测及指导

法治与德治 对法治与德治的关系要理解记忆，可能出所有题型；

法律至上原则 要全面理解法律至上原则含义、意义等，可能出所有题型；

正当程序原则 全民理解正当程序原则，可能出所有题型；

法与道德的冲突 对法与道德冲突的表现要记忆理解，可能出所有题型；

2、对法理学知识点的梳理

法学 明确法学的概念，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法学产生和发展 理解法和法学的关系，知道法学产生的条件，了解一下法学的历史发展情况；

马克思主义法学 重点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重点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有哪些；

法理学 了解法理学的概念，了解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了解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地位，了解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法的、法律的含义

了解汉语中“法”与“法律”的词义，了解西语中“法”与“法律”的含义（在大部分西语中，法主要是在哲理意义上使用；法律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法律规则，即实在法），了解当代中国“法”与“法律”的使用（在法学上，一般从哲理意义上理解法，从国家法意义上理解法律；在制度上，一般认为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广义的法律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

法的本质 知道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神意论认为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理性论认为法是人的理性的体现，自然法高于实在法；规范论认为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是以制裁为后盾的行为规则；民族精神论认为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社会控制论认为法是社会控制的工具），知道它们的代表人物，记忆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律本质的学说（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法律所体现的意志由社会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也受经济以外诸多因素的影响）；

法律的基本特征 知道法律的基本特征有哪些（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性；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对每一个特征都要记忆理解；

法的起源 知道法起源的原因，了解法起源的经济因素和法起源的政治因素。理解记忆法起源的一般规律（法由个别调整逐步发展为规范性调整；法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制定法；法由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混为一体到

相对独立)； 法的演进 知道法的进程有哪几个阶段，每个阶段的特点和本质是什么，1、古代法（奴隶制法严格保护奴隶主所有制，公开确认贵族的等级特权；封建制法确认人身依附关系，维护专制王权）；2、资本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3、社会主义法，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在资本主义法中要特别注意法系的概念、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的概念，重点把握两大法系的区别； 法的作用 记忆理解法的作用的定义和法的作用的实质；重点把握法的规范作用与法的社会作用的关系（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看，法具有规范作用；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看，法具有社会作用。这两种作用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 法的规范作用 知道法的规范作用有哪些（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教育作用和强制作用），对每种作用都记忆理解； 法的社会作用 知道法的社会作用有哪些，对每种作用都要理解记忆，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和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促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等）； 当代中国法律在建构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对当代中国法律在建构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要全面理解把握；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知道法的作用的局限性有哪些，每种局限性如何理解都要把握，法的作用的局限性有：法调整的对象是人的行为，法调整的范围不是无限的；法的特性，如概括性、稳定性、滞后性、普遍性等与社会生活的具体性、复杂性等之间存在着矛盾；法的制定和实施受人的因素的影响；法的实施受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因素的影响； 法

律制定 对法律制定的定义和法律制定的特征要记忆理解；

立法权与立法体制 知道立法权和立法体制的概念，记忆理解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是一元制多层次的立法体制；

法律制定的原则 知道法律制定的原则有哪些，这些原则该如何理解要重点把握；法律制定的原则有：合宪性与法制统一原则（法律制定的依据、权限、程序等必须遵循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科学性原则（法律制定必须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总结借鉴与科学预见相结合）、民主性原则（法律制定必须从最大多数人的最根本利益出发；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具有民主性）；

法律制定的程序 知道什么是法律制定程序，对法律制定程序（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表决和法律的公布）它们过程中要注意的问题要清楚；

法律的效力 知道什么是法律效力，把握我国在法律对人的效力（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遵循以属地主义为主、以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为补充的原则；我国法律对中国人的效力；我国法律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法律的空间效力（法律的空间效力的概念；法律的域内效力；法律的域外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的概念；法律生效的时间；法律效力终止的时间；法律的溯及力）方面的有关规定；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知道什么是法律体系，把握法律部门的有关内容，对法律部门的概念、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和划分法律部门的划分原则都要记忆理解；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了解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知道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由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构成；

法律规则 对法律规则要全面把握，对法律规则的

定义、法律规则的特点、法律规则的种类（授权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强行性规则与任意性规则；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法律规则的结构（法律规则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构成）都要看细看懂；

法律原则 知道法律原则的定义，重点把握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知道法律原则的种类（政策性原则与公理性原则；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实体性原则与程序性原则），能够明确界定某一原则的种类；

法律概念 知道什么是法律概念，能够界定法律概念的种类；

法律渊源 知道法律渊源的概念，了解法律渊源的分类（法律的正式渊源：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国际条约等；法律的非正式渊源：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习惯、学说等），了解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是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法律分类 知道法律的一般分类（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实体法与程序法；根本法与普通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国内法与国际法）和法律的特别分类（公法与私法；普通法与衡平法；联邦法与联邦成员法），能够准确界定法律的归属；

法律实施 知道法律实施的概念、法律实施的分类、法律实施的意义和法律实施状况的评价；

法律实现 知道法律实现的概念、法律实现的意义和影响法律实现的因素；

执法 把握执法的定义和执法的特点，重点把握执法的原则（依法行政原则；讲求效率原则），对每一个原则都要理解；

司法 把握司法的定义和司法的特点，重点把握司法的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

律为准绳原则)，对每一个原则都要理解； 守法 知道守法的定义和守法的意义，对守法的构成要素（守法主体、守法范围、守法内容、守法状态）都要了解； 法律监督 知道法律监督的定义和法律监督的意义，了解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国家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社会监督包括政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 法律解释 对法律解释要全面把握，记忆理解法律解释的定义和法律解释的必要性，能够明确界定法律解释的种类，法律解释的分类包括法定解释与学理解释和限制解释、扩充解释和字面解释，记忆理解法律解释的方法（文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对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要全面把握[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包括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行政解释]； 法律推理 对法律推理的定义和法律推理的特征记忆理解；对法律推理方式[形式推理（包括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等）和实质推理（辩证推理）]要理解； 法律关系 对法律关系要全面把握，对法律关系的定义和法律关系的特征要记忆理解；知道法律关系的分类（基本法律关系、普通法律关系与诉讼法律关系；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能够明确界定法律关系的种类；知道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对法律关系的主体要知道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知道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国家，知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如何界定；对法律关系的内容要知道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含义，重点把握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相互关系，对法律关系的客体要知道法律关系客体

的概念，知道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行为、精神产品（非物质财富）、人身利益；知道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的条件，包括抽象的条件和具体的条件，知道法律事实的概念，知道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的含义，能够明确界定它们；

法律责任 把握法律责任的定义，知道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四种，直到每一种的适用情况和功能；知道法律责任的构成因素有哪些（责任主体、违法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主观过错），把握每个因素的含义，重点把握归责的概念和归责的原则，对归责的每个原则都要理解，重点把握免责的概念和免责的条件，对每个免责的条件都要理解；

法律制裁 知道法律制裁的定义，重点把握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关系，知道法律制裁的种类（法律制裁包括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违宪制裁），能够界定一个制裁的种类；

法治 知道法治的内涵，重点把握法治与法制的关系和法治与人治的关系；重点把握法治与民主的一般关系和社会主义法治与民主的关系；

法治国家 把握法律与国家的一般关系，记忆理解国家是法律存在的基础和法律保障国家职能的实现的表现；重点把握法治的基本原则（权利保障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对每个原则都要记忆理解；知道法治国家的标志（完备而良善的法律体系；严格的执法体制和公正的司法体制；健全的法律监督制度；高素质的执法、司法人员；较高的全民的法律意识），知道法治国家的条件（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高度的民主政治体制；全民较高的文化素养），把握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把握依法治国的含义、必要性、意义和措施；

法与社会 把握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经济基础决定

法；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把握法与生产力的关系（法始终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影响；法对生产力具有促进或阻碍作用），把握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法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关系的历史发展；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把握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对法具有影响和制约作用；法对政治具有确认、调整和影响作用），把握法与政策的关系（政策对法具有指导作用；法对政策实施具有保障作用），把握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知道法律意识的概念，知道法律意识的分类，知道法律意识的作用，知道法律文化的概念，了解当代中国的法文化），把握法与道德的关系，重点把握法与道德的区别、法与道德的联系和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二）2008年法硕大纲分析中国宪法学 2008年法硕大纲宪法学部分基本没有变化，这部分没有新增考点，但是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我国的根本制度，对我国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宏观规范和调整，宪法规定的内容是有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主要问题，所以宪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定要掌握，它是规定其他法律的立法原则，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